

章：	161E	《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第161章第33(4)條)

[1997年1月24日] 1997年第46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6年第521號法律公告)

(1996年制定)

部：	I	導言	30/06/1997
----	---	----	------------

(1996年制定)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30/06/1997
----	---	-----------	------------

(已失時效而略去)

(1996年制定)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訴人” (complainant) 指針對任何註冊醫生作出申訴或就其提出告發的任何人，而其申訴或告發已按照第6條向秘書作出或已由秘書按照第6條接獲；

“被告人” (defendant) 指任何註冊醫生，而針對或關於該註冊醫生的申訴、告發或事宜，已根據第6條向秘書作出或由秘書接獲或已轉呈初步偵訊委員會；

“偵訊委員會” (Committee) 凡在第III部出現時，指初步偵訊委員會；

“研訊通知書” (notice of inquiry) 指根據第13(4)條送達的通知書。

(1996年制定)

部：	II	註冊及文件	30/06/1997
----	----	-------	------------

(1996年制定)

條：	3	註冊申請	37 of 2000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1) 根據本條例第14或14A條作出的註冊申請，必須—

(a) 連同申請人的照片一張4幀送交註冊主任，照片的尺寸不得超過50x70毫米及不得小於40x60毫米；及

(b) 載有下述詳情—

(i) 申請人的個人詳情；

(ii) 關於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專業方

面的失當行爲的陳述；及

(iii) 申請人所持有的資格。

(2) 第(1)(b)款所規定的詳情，必須在下述人士在場時聲明—

(a)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b)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

而該名人士亦須在申請表格內申請人的照片上簽署。

(3) 醫務委員會可規定註冊申請人交出或提供以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

(a) 證明申請人藉以申請註冊的學位或資格的文憑、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正本；

(b) 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c) 申請人身分的證據，由下述人士以作出陳述的形式提供—

(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i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

而陳述的意思是該名人士已親自檢查並信納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申請人個人詳情及照片是與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所顯示的詳情及照片相同；

(d) 如申請人已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註冊為醫生，則一份該國家、地區或地方的醫生註冊證明書； (2000年第37號第3條)

(e) 由香港以外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發出的執業證明書而又在申請註冊日期有效者，或證明有權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的其他相等的文件證據； (2000年第37號第3條)

(f) 根據本條例第9條發出並涵蓋最少1年期間的經驗證明書；

(g) 申請人已完成本條例第10A條所規定的評核期的證據；

(h) 如所申請的註冊是本條例第14A條所指的有限度註冊，則獲醫務委員會信納的文件證據，證明申請人符合該條第(2)款所訂明適用於他的條件；

(i)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由申請人已在該處註冊為醫生的香港以外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一份良好聲譽證明書； (2000年第37號第3條)

(j) 由最少2名並非申請人親屬的人士對申請人的品格所作的評介，該等人士須已認識申請人最少12個月，並須有機會判斷其品格；

(k) 如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8(1)(d)條申請註冊，則他仍達到醫務委員會可接納的專業標準的證據。

(1996年制定)

條：	4	申請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37 of 2000	01/07/2000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2000年第37號第3條

(1) 根據本條例第20K條要求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申請，必須—

(a) 連同申請人的照片一款4幀送交註冊主任，照片的尺寸不得超過50x70毫米及不得小於40 x60毫米；及

(b) 載有下述詳情—

(i) 申請人的個人詳情；

(ii) 關於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以及申請人曾否被裁定犯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爲的陳述；及

(iii) 申請人所持有的資格。

(2) 第(1)(b)款所規定的詳情，必須在下述人士在場時聲明—

(a)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 (b)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而該名人士亦須在申請表格內申請人的照片上簽署。
- (3) 醫務委員會可規定本條例第20K條所指的申請人交出或提供以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
- 證明申請人藉以申請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學位或資格的文憑、證明書或其他文件的正本；
  - 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的正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
  - 申請人身分的證據，由下述人士以作出陳述的形式提供—
    -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則一名大律師、律師或監誓員；或 (1997年第47號第10條)
    -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一名公證人，而陳述的意思是該名人士已親自檢查並信納申請表格上所提供的申請人個人詳情及照片是與申請人的身分證或護照或兩者所顯示的詳情及照片相同；
  - 如申請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則由申請人已在該處註冊為醫生的香港以外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有關醫學當局發出的一份良好聲譽證明書； (2000年第37號第3條)
  - 由醫學專科學院發出的陳述或證明書，陳述或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大學以上程度的醫學訓練，並已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且已獲頒授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銜；
  - 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醫務委員會所指明或認可的註冊證明書或經驗證明書；
  - 由醫學專科學院根據本條例第20K(2)(b)條發出的陳述書或證明書；
  - 由最少2名並非申請人親屬的人士對申請人的品格所作的評介，該等人士須已認識申請人最少12個月，並須有機會判斷其品格。

(1996年制定)

條：	5	良好聲譽證明書		30/06/1997
----	---	---------	--	------------

醫務委員會在獲繳付適當的訂明費用後，可發出一份由其決定格式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1996年制定)

部：	III	由醫務委員會進行的研訊或由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聆訊的籌備程序		30/06/1997
----	-----	--------------------------------	--	------------

(1996年制定)

條：	6	接獲及呈交申訴或告發或轉呈予偵訊委員會主席		30/06/1997
----	---	-----------------------	--	------------

- (1) 凡—
- 有申訴向秘書作出或秘書接獲告發，指一名註冊醫生—
    -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犯了專業的失當行為；
    - 藉詐騙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
    - 在註冊時並無權獲得註冊；
    - 已違反先前根據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1(1)或21A條作出的一項命令而施加的任何條件；
    - 藉詐騙或失實陳述而促致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
    - 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
  - 有申訴向秘書作出或秘書接獲告發，指一名申請註冊的人—

- (i) 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ii) 犯了專業的失當行爲；或
- (iii) 並非具良好品格的人；或
- (c) 醫務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會將任何與某註冊醫生有關的事宜轉呈偵訊委員會以供考慮或調查，

則秘書須將該申訴、告發或事宜呈交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如偵訊委員會主席不在，則呈交偵訊委員會副主席以供其考慮該個案。

- (2) 如根據第(1)款獲呈交個案的人認為該個案—
  - (a) 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並不應着手處理者；或
  - (b) 對任何註冊醫生是否由於其身體或精神狀況而損害其執業的適合情形引起問題，而該問題應直接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

則該人—

- (i) 如是偵訊委員會主席，則須諮詢副主席；或
- (ii) 如是偵訊委員會副主席，則須諮詢主席，

旨在決定應否採取所建議的行動。

(3) 如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認為該個案屬瑣屑無聊或毫無根據並不應着手處理者，則他們可駁回該個案。

(4) 在根據第(2)款作出諮詢時，如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認為該個案產生第(2)(b)款所提述的問題，則他們可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並建議健康事務委員會進行聆訊。

(5) 如在聆訊後，健康事務委員會核證並回報指該註冊醫生在身體和精神上均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則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不在)副主席可指示進一步調查該個案或駁回該個案，按其認為適合者而定。

(1996年制定)

條：	7	偵訊委員會委員對利害關係的聲明	30/06/1997
----	---	-----------------	------------

(1) 如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在根據第6條轉呈予他的任何個案中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則他在依據本規例而須親自或連同其他人考慮該個案前，須向主席聲明其利害關係。

(2) 如偵訊委員會的任何其他委員在轉呈予偵訊委員會的任何個案中在任何方面有利害關係，則他在偵訊委員會考慮該個案的第一次會議前或在該會議中，須向偵訊委員會主席聲明其利害關係。

- (3) 任何人一經根據第(1)或(2)款聲明利害關係，則—
  - (a) 偵訊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參與有關該個案的任何商議或決定；
  - (b) 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主持該會議；
  - (c) 如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根據第(1)款聲明其利害關係，則其他出席並構成會議法定人數的委員，須互選一人主持會議，以商議或決定該個案。

(4) 任何人一經根據第(1)款聲明利害關係，主席須委任一名偵訊委員會委員執行第6條所訂的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能。

(1996年制定)

條：	8	對申訴或告發的澄清及支持	30/06/1997
----	---	--------------	------------

(1) 凡在依據秘書所接獲的申訴或告發而根據第6條向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不在)副主席呈交的任何個案中有任何指稱，而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認為該指稱對被告人是否犯了任何專業方

面的失當行爲引起問題，則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各項—

- (a) 規定申訴人以書面列出具體的指稱以及其理由；
- (b) 規定申訴人對該申訴或告發作出澄清；
- (c) 規定在該申訴或告發中所指稱的任何事宜須以一份或多於一份法定聲明支持，除非該申訴或告發是以書面作出並由下述人士親自簽署—
  - (i) 一名公職人員；
  - (ii) 香港醫學會主席；
  - (iii) 本條例附表1指明的一所大學的醫學院院長；或
  - (iv) 醫學專科學院或其任何學院或兩者的院長。

(2) 凡在依據秘書所接獲的申訴或告發而根據第6條向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不在)副主席呈交的任何個案中有任何指稱，而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認為該指稱對被告人是否由於其身體或精神狀況而損害其執業的適合情形引起問題，則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可規定該申訴或告發須以一份或多於一份有關該個案事實的法定聲明支持，除非該申訴或告發是以書面作出並由第(1)(c)款所指明的任何人士親自簽署。

(3) 如第(1)或(2)款所指的規定不獲遵從，則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可拒絕着手調查該個案。

(4) 第(1)或(2)款所描述的法定聲明必須—

- (a) 述明聲明人的地址及身分；及
- (b) 述明聲明人所知悉的該個案全部事實，或如所聲明的任何事實並非聲明人個人所知，則須述明其獲悉該事實的資料來源及其相信該等事實為真確無訛的理由。

(1996年制定)

條：	9	將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	30/06/1997
----	---	------------	------------

(1) 除第10條適用的情況外，如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根據第6條接獲的任何個案沒有根據第6條被駁回或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則除第16(1)條適用的情況外，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須指示將該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考慮，並須指示秘書定出日期，建議偵訊委員會於該日期舉行會議考慮該個案。

(2) 凡秘書根據第(1)款獲指示定出日期，秘書須—

- (a) 為建議的會議定出日期；
- (b) 通知被告人已接獲有關的申訴、告發或轉呈，並表明任何看似會引起對被告人是否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爲問題的任何事宜或指稱；
- (c) 向他提供任何申訴函或告發函的副本；
- (d) 向他送交根據第8條提交的任何法定聲明的副本；
- (e) 告知他偵訊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考慮該個案的日期；及
- (f) 邀請他就申訴、告發或轉呈中有關他的行爲或任何指稱事宜，以書面向偵訊委員會呈交任何他可給予的解釋。

(1996年制定)

條：	10	對執業的適合情形引起問題的個案	30/06/1997
----	----	-----------------	------------

(1) 在任何已根據第6條考慮而沒有根據該條被駁回或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個案中，如對被告人是否由於其身體或精神狀況而損害其執業的適合情形引起問題，則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須指示秘書以書面通知被告人已有個案轉呈偵訊委員會，而該個案看似對其是否由於其身體或精神狀況而損害其執業的適合情形引起問題，並表明被指稱的狀況的性質；

- (b) 須指示秘書邀請他就其本人是否適合執業而提供醫學或其他證據以供偵訊委員會考慮；
- (c) (如該轉呈的個案包括由最近替被告人作檢查的其他註冊醫生就他而作的報告，而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覺得該等報告提供充分醫學證據，證明被告人由於其身體或精神狀況而可能已嚴重損害其執業的適合情形)須指示秘書告知他已接獲該等報告；
- (d) 須指示秘書定出日期，建議偵訊委員會在顧及根據(b)段作出的邀請(如有的話)後於該日期舉行會議考慮該個案，並將如此定出的日期告知被告人；
- (e) 可指示秘書在根據(a)段送交的通知內夾附就被告人而接獲的告發的撮要以及就被告人而作出的任何報告的副本，除非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認為被告人閱讀該撮要或該等副本並非符合其最佳利益。

(2) 秘書須遵從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並須將根據第8條提供的任何法定聲明的副本送交被告人。

(1996年制定)

條：	11	由偵訊委員會考慮個案	30/06/1997
----	----	------------	------------

- (1) 偵訊委員會須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會議。
- (2) 在偵訊委員會考慮任何個案的會議上，秘書須向偵訊委員會提交所接獲的申訴或告發(如有的話)、連同該申訴或告發一起接獲的任何法定聲明、被告人所呈交的任何書面解釋、被告人所交出的任何文件、醫學報告或其他報告，以及所得的屬證據性質而與該申訴、告發或事宜有關聯或支持該申訴、告發或事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事宜。
- (3) 秘書不得向偵訊委員會提交任何已根據第10條免除向被告人披露的材料。
- (4) 偵訊委員會可將其對任何個案的考慮或裁定全部或部分押後至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或如其認為適當，可不時將會議押後。
- (5) 凡申訴、告發或轉呈指稱任何註冊醫生被定罪的罪行，是偵訊委員會認為並不影響該醫生以註冊醫生身分執業的，則偵訊委員會可將該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並於轉呈時建議無須進行研訊。
- (6) 如偵訊委員會認為根據第9(2)(b)條向被告人表明的事宜應予修訂，則偵訊委員會可指示秘書作出修訂並將該項修訂知會被告人以及邀請他作出他可能提供的進一步解釋。
- (7) 在根據第(8)款作出決定之前，偵訊委員會可就其正在考慮的個案以及就被告人的書面解釋而安排作出其認為需要的進一步調查或安排被告人作進一步的澄清，並可獲取偵訊委員會認為需要的其他意見或協助。
- (8) 偵訊委員會在顧及被告人呈交的任何書面解釋及秘書根據第(2)款向其提交的全部資料後，須考慮該個案，並在不抵觸第(5)及(7)款條文下，可—
  - (a) 決定不進行研訊；
  - (b) 決定不進行研訊並向被告人發出一封以偵訊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措辭寫成的意見書；
  - (c) 將該個案全部或部分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
  - (d) 將該個案全部或部分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
- (9) 如在聆訊後，健康事務委員會核證並回報指被告人在身體及精神上均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則偵訊委員會可着手調查該個案、根據第(8)款採取任何其他適當行動、或駁回該事宜，按其認為適當者而定。

(1996年制定)

條：	12	偵訊委員會決定不進行研訊		30/06/1997
----	----	--------------	--	------------

(1) 如偵訊委員會決定不進行研訊，則偵訊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秘書告知申訴人及被告人關於偵訊委員會的決定，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

(2) 如偵訊委員會決定就該個案不進行研訊，則申訴人及被告人均無權查閱與該個案有關而由任何其他人呈交偵訊委員會的任何資料或文件。

(1996年制定)

條：	13	將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	25 of 1998 s. 2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1) 如偵訊委員會決定將任何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則偵訊委員會主席須將一份關於偵訊委員會該項決定的書面通知，送交主席，指明由偵訊委員會識別為如此轉呈的事宜，而該等事宜是構成須予進行研訊一項或多於一項控罪的基礎的。

(2) 在接獲根據第(1)款作出的通知或在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26(1)條將任何個案發還醫務委員會後，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擬進行研訊的日期。(1998年第25號第2條)

(3) 如醫務委員會決定依據健康事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0V(1)條作出的建議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0N(1)(d)條作出的建議而進行研訊，則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擬進行研訊的日期。

(4) 除非被告人以書面同意以較短的期間向其作出通知，否則秘書須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起計2個月內以及在所定出的研訊日期前最少28天，將一份研訊通知書連同一份本規例文本送達被告人，並須將進行研訊一事告知申訴人。

(5) 研訊通知書必須—

- (a) 以一項或多於一項控罪的形式，指明須予進行研訊的事宜；及
- (b) 说明進行研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996年制定)

條：	14	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		30/06/1997
----	----	-----------	--	------------

(1) 如決定任何個案應由偵訊委員會根據第11(8)條或由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二人根據第6(4)條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則偵訊委員會主席須以書面通知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表明所指稱狀況所屬的性質，而偵訊委員會或偵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覺得由於該狀況，有關的註冊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可能已受損害。

(2) 在將任何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時，偵訊委員會或偵訊委員會主席可指示秘書向該註冊醫生送交一份通知，邀請他—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接受健康事務委員會可接納的一名或多於一名醫學檢驗官作出的身體檢查；及
- (b) 同意該等檢驗官在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個案前向該委員會提交醫學報告，對該註冊醫生一般地或在有限度的基準上執業的適合情形而作出醫學報告，連同有關處理該個案的建議(如有的話)，以協助健康事務委員會決定該個案。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任何身體檢查的費用，須由該註冊醫生支付。

(4) 如該註冊醫生同意應邀接受身體檢查，則秘書須將秘書所接獲的關於該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資料，送交該等獲接納的醫學檢驗官，並須請該等檢驗官就下述任何或全部事宜向醫務委員會報告—

- (a) 該醫生一般地或在某一有限度的基準上執業的適合情形；
- (b) 該醫生是否正罹患任何復發或偶發的身體或精神狀況，而該狀況在檢查時雖然處於平息狀態，但可預期將來會使他不適合一般地或在某一有限度的基準上執業；
- (c) 他們就該醫生的個案的處理而作出的建議(如有的話)。

(1996年制定)

條：	15	轉回委員會處理	30/06/1997
----	----	---------	------------

(1) 凡任何個案已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而其後交出的進一步書面資料顯示不應進行研訊，則主席可將該個案轉回偵訊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再作考慮。

(2) 在該個案轉回偵訊委員會、健康事務委員會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後，委員會的主席須盡快指示秘書將此事通知申訴人及被告人，而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

(1996年制定)

條：	16	控罪的合併以及研訊通知書的修訂	30/06/1997
----	----	-----------------	------------

(1) 如秘書接獲針對被告人在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的進一步指稱，而該等指稱與正在調查的個案的性質相同，則主席可指示將任何或全部該等指稱在針對被告人的同一研訊中予以研訊；如主席作出該項指示，則即使該等指稱並沒有轉呈偵訊委員會或並無構成偵訊委員會任何裁決的標的，有關該等指稱的證據仍可在就該個案而進行的研訊中提出。

(2) 凡在研訊開始前，主席覺得研訊通知書欠妥，則主席可發出其認為需要的修訂通知書的指示，以補救該欠妥之處，除非他在顧及個案的是非曲直後，認為作出所需的修訂沒有可能不對被告人造成不公正，則屬例外。

(3) 在任何研訊通知書修訂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修訂通知被告人及申訴人。

(1996年制定)

條：	17	另一方可得的文件	30/06/1997
----	----	----------	------------

(1) 研訊的一方須在不遲於研訊日期前10天，或在雙方議定的較短期限前，將他在該研訊的聆訊中擬倚據的所有文件的文本向另一方提交。

(2) 如有任何文件沒有按照第(1)款提交，則醫務委員會可將該研訊押後。

(1996年制定)

條：	18	交出通知	30/06/1997
----	----	------	------------

主席可在研訊前任何時間，應研訊任何一方的申請，而命令另一方交出與該個案有關或與該個案的爭論點有關聯而指稱由該另一方管有的任何材料、紀錄(不論屬何形式)或文件；如沒有交出該材料、紀錄或文件，則申請交出的一方可藉任何其他方法證明該資料、紀錄或文件或證明其內容。

(1996年制定)

部：	IV	醫務委員會研訊的程序		30/06/1997
----	----	------------	--	------------

(1996年制定)

條：	19	公開或非公開形式的研訊		30/06/1997
----	----	-------------	--	------------

(1) 在醫務委員會的酌情決定下，醫務委員會的研訊可以向公眾公開或部分公開部分非公開的形式進行。

(2) 在研訊的任何階段，醫務委員會可決定研訊的其餘部分應向公眾公開，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

(1996年制定)

條：	20	研訊的押後		30/06/1997
----	----	-------	--	------------

(1) 主席可將任何研訊押後至他認為適當的日期。

(2) 在適當情況下，秘書須將押後一事通知被告人及申訴人。

(1996年制定)

條：	21	代表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1) 研訊的任何一方均可由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

(2) 在主席提出申請時，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就一項研訊而執行秘書的職責。 (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1996年制定)

條：	22	程序的紀錄		30/06/1997
----	----	-------	--	------------

(1) 醫務委員會可委任速記員擬備研訊程序的逐字逐句的紀錄，而另一選擇是秘書可安排將該等程序記錄在紀錄帶上並可安排將該紀錄帶所記錄的轉換成逐字逐句的書面紀錄。

(2) 如該等程序或其中任何部分已擬備逐字逐句的紀錄，主席在該次程序的任何一方提出申請，並在其獲繳付有關發出該紀錄的適當訂明費用後，須向該一方提供該紀錄或部分紀錄的副本。

(1996年制定)

條：	23	研訊的開始		30/06/1997
----	----	-------	--	------------

(1) 在研訊開始時，秘書須向醫務委員會宣讀研訊通知書。

(2) 如被告人在研訊開始時，沒有出席亦沒有由其律師或大律師代表出席，則秘書須向醫務委員會提交醫務委員會所需要的證據，以證明研訊通知書已按照第51條條文送達被告人，而醫務委員會在信納該證據後，即可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研訊。

(3) 如被告人出席研訊，則主席須緊接在控罪宣讀後，告知被告人其盤問證人、提供證據和為自己傳召證人的權利。

(4) 在根據本條開始某項研訊後，即使被告人缺席，該項研訊仍可進行至完畢為止。

(1996年制定)

條：	24	就法律論點提出反對	30/06/1997
----	----	-----------	------------

(1) 在研訊通知書宣讀後，被告人本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就法律論點反對任何控罪，而在該項反對提出後，研訊程序的任何其他一方可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如該其他一方就該項反對作出答覆，則被告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2) 如醫務委員會支持該項反對，則在考慮與該項反對有關的控罪時，只可在不抵觸該項反對的情況下作出考慮。

(1996年制定)

條：	25	研訊的先後程序	30/06/1997
----	----	---------	------------

(1) 在符合第23及24條以及第(2)款條文下，在任何研訊中必須遵循下列的先後程序—

- (a) 秘書須提出指控被告人的案，並援引用以支持的證據以及完成提出指控被告人的案；
- (b) 當提出指控被告人的案完畢時，被告人本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就任何已援引證據的控罪作出以下的任何一項或兩項陳詞—
  - (i) 並無援引足夠的證據，使醫務委員會能據之而裁斷控罪所指稱的事實為經證實者；
  - (ii) 控罪所指稱的事實並不構成所控的罪行，而凡有該等陳詞，秘書可就該項陳詞作出答覆，而被告人亦可就該項答覆作出答辯；
- (c) 如有根據(b)段作出的陳詞，醫務委員會須考慮和裁定是否支持該項陳詞，此外—
  - (i) 主席須公布醫務委員會的裁定；及
  - (ii) 如醫務委員會支持就任何控罪而作出的陳詞，則須記錄該裁斷為被告人沒有犯該項控罪；及
  - (iii) 如醫務委員會拒納該陳詞，主席須傳喚被告人陳述其案；
- (d) 被告人本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繼而援引證據支持其案，並可向醫務委員會作出一次並僅一次的陳詞，而凡有證據曾由被告人或他人代被告人援引，則該陳詞可於援引該證據之前或之後作出；
- (e) 當被告人一方的案完畢時，秘書可向醫務委員會陳詞答覆，而如秘書如此答覆，則被告人本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向醫務委員會作出一次並僅一次的陳詞，以答覆秘書的陳詞。

(2) 在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的要求下，如醫務委員會認為在該個案的情況下屬適當，則醫務委員會可准許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提出指控被告人的案，而在該情況下，在第(1)款中凡提及秘書之處，須閱作提及申訴人或其大律師或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1996年制定)

條：	26	押後判決	30/06/1997
----	----	------	------------

(1) 根據第25條進行的研訊程序完畢時，醫務委員會須考慮並決定是否押後判決。

(2) 如醫務委員會決定押後判決，該判決須押後至醫務委員會所決定的日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而主席須按醫務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3) 醫務委員會如決定不押後判決，則須考慮並裁定在醫務委員會席前所提出的控罪中指稱的事實是否已證明至足以獲其信納，和被告人是否犯了被控的罪行。

(4) 醫務委員會根據第(3)款作出決定時，主席須按醫務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1996年制定)

條：	27	裁定判決的通知書	30/06/1997
----	----	----------	------------

(1) 凡根據第26(2)條條文，醫務委員會就任何控罪押後判決至日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則秘書須將一份邀請被告人出席該會議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其內指明為該次醫務委員會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 如所提的控罪有申訴人，則秘書須將一份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送交該申訴人。

(3) 在該次日後的會議上，主席可邀請秘書概述案件的現況予醫務委員會知悉，而醫務委員會可聆訊研訊程序中任何其他一方的陳述。

(4) 醫務委員會須繼而以第26(3)條列出的方式考慮和裁定其判決，而主席須按醫務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1996年制定)

條：	28	押後判處	30/06/1997
----	----	------	------------

(1) 在公布醫務委員會就控罪而作出的決定後，如該決定是一項犯了所控罪行的裁斷，則醫務委員會須考慮並決定是否押後對被告人作出判處。

(2) 如醫務委員會決定押後判處，該判處須押後至委員會所決定的日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而主席須按醫務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1996年制定)

條：	29	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	30/06/1997
----	----	-----------	------------

(1) 在醫務委員會決定被告人的判處的任何醫務委員會會議上，秘書或其他向醫務委員會提出該案的人，可將曾在醫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依據本條例第19B(2)、21或21A條向被告人作出命令的該次會議的紀錄，向醫務委員會交出。

(2) 於醫務委員會決定判處之前，主席須問被告人是否意欲向醫務委員會陳詞，而被告人本人或其律師或大律師可向醫務委員會作出請求減輕判處的陳詞，並可就引致犯該罪行的情況、被告人的品格及經歷，以及就引致任何以前作出的並根據第(1)款通知醫務委員會的命令的情況，援引證據。

(3) 醫務委員會須繼而考慮並裁定對被告人的判處，而主席則須按醫務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醫務委員會的決定。

(1996年制定)

條：	30	押後判處的通知書	30/06/1997
----	----	----------	------------

(1) 凡按照第28條條文，醫務委員會就任何控罪判處作出的決定押後至日後的醫務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將一份邀請被告人出席該會議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其內指明為該次醫務委員會會議定出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2) 如所提的控罪有申訴人，則秘書須將一份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書的副本送交該申訴人。

(1996年制定)

條：	31	證據	30/06/1997
----	----	----	------------

(1) 證據規則不適用於任何研訊的程序。

(2) 醫務委員會可接納經宣誓而作的口頭陳述或以書面供詞或陳述書形式提出的證據，而主席則可監誓。

(3) 每名證人須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訊問，繼而可由另一方盤問，然後可由傳召他為證人的一方單就盤問時引起的事項再作覆問。

(4) 凡以文件宣誓作證的人，如沒有出席接受盤問或拒絕接受盤問，則其所作的證據可被醫務委員會拒絕接納。

(5) 主席、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透過主席，可向各方或任何證人提出他們認為合宜的問題。

(6) 醫務委員會可在研訊的聆訊中，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不論該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在法庭是否可接納的。

(1996年制定)

條：	32	投票	30/06/1997
----	----	----	------------

(1) 醫務委員會就交由其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投票時，主席須喚請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如有的話)舉起右手以明示其投票，並須隨即宣布醫務委員會就該問題所作的決定。

(2) 凡主席如此宣布的醫務委員會決定被任何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顧問質疑，主席須分別喚請每名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顧問宣布他的投票取向，主席亦須公布其本身的投票取向，並公布每項投票取向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顧問(如有的話)的人數及投票結果。

(3) 凡就交由醫務委員會決定的任何問題進行投票時票數均等，須當作已就該問題作出有利於被告人的決定。

(4) 醫務委員會就任何事項進行投票時，除醫務委員會委員及審裁顧問及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外，其他人不得在場。

(1996年制定)

條：	33	醫務委員會將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	30/06/1997
----	----	-------------------	------------

(1) 如在任何個案轉呈醫務委員會研訊後而一

- (a) 在研訊開始之前，主席視乎其後接獲的申訴或告發而覺得；或
- (b) 在研訊完畢之前，醫務委員會覺得，

某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可能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則主席或醫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可指示將該研訊停止或押後，並指示將該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

(2) 在主席或醫務委員會將任何註冊醫生是否適合執業的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時，主席或醫務委員會可指示秘書以書面通知邀請該註冊醫生—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接受健康事務委員會可接納的一名或多於一名醫學檢驗官作出的身體檢查；及
- (b) 同意該等檢驗官在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個案前向該委員會提交醫學報告，對該註冊醫生一般地或在有限度的基準上執業的適合情形而作出醫學報告，連同有關處理其個案的建議(如有的話)，以協助健康事務委員會決定該個案，

而秘書在收到指示後須如此照辦。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任何身體檢查的費用，須由該註冊醫生支付。

(4) 如在聆訊後，健康事務委員會向醫務委員會核證該註冊醫生在身體及精神上均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則醫務委員會須開始或繼續(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研訊。

(1996年制定)

條：	34	醫務委員會作出覆核	30/06/1997
----	----	-----------	------------

(1) 如醫務委員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21條覆核其決定，並決定邀請研訊的各方出席該項覆核，則主席須指示秘書以書面通知上述各方並邀請上述各方在為舉行該項覆核而定出的時間及地點，在醫務委員會席前出席，而秘書則須遵從該項指示。

(2) 在覆核時，醫務委員會可邀請上述各方按醫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先後次序向醫務委員會陳詞。

(3) 醫務委員會如已邀請上述各方出席一項覆核，則即使有任何上述一方缺席，醫務委員會仍可進行該項覆核。

(4) 在醫務委員會根據本條例第21(4B)條進行覆核後，主席須以書面公布醫務委員會最後的決定，並須指示秘書將一份該項決定的通知書送達被告人並據此通知申訴人。

(5) 秘書須遵從根據第(4)款作出的指示。

(1996年制定)

部：	V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程序	30/06/1997
----	---	------------	------------

(1996年制定)

條：	35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通知	30/06/1997
----	----	--------------	------------

(1) 在任何個案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後，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定出日期，並須向有關的註冊醫生送達該項聆訊的通知，以—

- (a) 告知該醫生該個案已轉呈健康事務委員會，以供該委員會裁定其執業的適合情形是否已受損害；
- (b) 说明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該個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邀請他出席該項聆訊，但告知他不容許在聆訊時由大律師或律師給予協助；及
- (d) 夾附任何關於該註冊醫生而又可呈交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的文件、陳述或報告。

(2) 除獲該註冊醫生以書面同意外，該個案不得在少於根據第(1)款送達通知的日期後21天聆訊。

(3) 秘書須將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該個案一事通知申訴人。

(1996年制定)

條：	36	文件及證人	30/06/1997
----	----	-------	------------

(1) 該註冊醫生可在不遲於為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而定出的日期前14天，藉致予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的書面通知，要求任何可能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的文件，由其作者以口頭證供支持。

(2) 在接獲第(1)款所指的通知時，如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信納為公正起見而應允許該項要求，則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可指示，只有在文件的作者被傳喚作為證人並可接受詰問的情況下，該文件可為該項聆訊的目的而被接納。

(3) 如—

- (a) 該註冊醫生同意某份書面陳述被接納；或
- (b) 健康事務委員會在獲取法律意見後，信納為使健康事務委員會能執行其職責，接納該份書面陳述是適宜的，

則即使沒有按照第35(1)條向該註冊醫生提供該份書面陳述的副本，或該份書面陳述的作者可能不會按照上述條文被傳喚作為證人，健康事務委員會仍可在聆訊的任何階段，在該註冊醫生獲提供該份

書面陳述的副本後，容許在聆訊中接納該份陳述。

(4) 任何已根據第10條免除向該註冊醫生披露的材料，不得提交健康事務委員會。

(5) 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可監誓。

(1996年制定)

條：	37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先後程序	30/06/1997
----	----	--------------	------------

(1) 健康事務委員會須以非公開形式舉行會議。

(2) 在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聆訊開始時，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須邀請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如他不在)初步偵訊委員會副主席或(如申訴人是註冊醫生而他亦願意)申訴人，提出該案並傳召任何證人作出口頭證供。

(3) 如該註冊醫生在聆訊開始時沒有出席，則秘書須向醫務委員會提交醫務委員會所需的證據，以證明聆訊通知書已按照第51條送達該註冊醫生，而在醫務委員會信納該等證據後，可在該註冊醫生缺席的情況下進行聆訊。

(4) 如該註冊醫生在聆訊時出席，則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須在依據第(2)款提出該案前，告知該註冊醫生其盤問證人、提供證據和為自己傳召證人的權利。

(5) 在依據第(2)款提出該案後，該註冊醫生可向健康事務委員會陳詞，並可就其執業的適合情形援引證據。

(6) 為聆訊的任何一方傳召的證人，可被另一方或被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任何其他委員詰問。

(7) 凡有任何證據為該註冊醫生而被援引，則初步偵訊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申訴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向健康事務委員會陳詞，而如該等人向健康事務委員會陳詞，則該註冊醫生可向健康事務委員會作第二次陳詞。

(8) 在根據本條開始某項聆訊後，即使該註冊醫生缺席，該項聆訊仍可進行至完畢為止。

(9) 健康事務委員會可將聆訊押後至其認為適當的日期。

(10) 在聆訊各方完成援引證據和向健康事務委員會陳詞後，健康事務委員會可押後該案以獲取關於該註冊醫生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或其執業的適合情形的進一步醫學報告或其他資料。

(1996年制定)

條：	38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裁斷	30/06/1997
----	----	------------	------------

(1) 在聆訊上述各方後，如健康事務委員會沒有根據第37(9)或(10)條押後該案，則健康事務委員會可將關於該註冊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的裁斷押後，或進行裁定該註冊醫生是否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

(2) 在根據第(1)款作出裁定時，健康事務委員會可將以下情況之一—

(a) 當其時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或持續和偶發的狀況；或

(b) 當其時雖然處於平息狀態，但可預期會引致損害的復發，

視為當其時的損害。

(3) 凡根據本規例某註冊醫生被邀請接受身體檢查以及被邀請同意提交檢驗官醫學報告，但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如此照辦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認為他沒有如此照辦，則健康事務委員會有權，如其認為適當，根據在健康事務委員會席前提供的資料而裁斷，該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即使該註冊醫生已拒絕接受或沒有接受身體檢查亦然。

(4) 如健康事務委員會裁斷，該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則健康事務委員會須根據本條例第20V條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建議。

(5) 凡健康事務委員會決定作出下述建議—

- (a) 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從普通科醫生名冊除去，為期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或  
(b) 在符合健康事務委員會所建議的條件的規限下，暫緩執行該項除名命令，

則健康事務委員會在公布該項決定時，可公布健康事務委員會將於其已指明或將予指明(視何者適當而定)的時間進行進一步聆訊，而健康事務委員會亦可指明在進一步的聆訊中健康事務委員會所要求的關於該註冊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的醫學報告，或其他資料。

(6) 如在轉呈後，健康事務委員會裁定該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適合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則健康事務委員會須以書面核證其意見，並向醫務委員會或初偵訊委員會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回報。

(7) 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須按健康事務委員會同意的內容公布該委員會的裁定，並將該裁定通知該註冊醫生及申訴人(如有的話)。

(1996年制定)

部：	VI	健康事務委員會的進一步聆訊	30/06/1997
----	----	---------------	------------

(1996年制定)

條：	39	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的指示	30/06/1997
----	----	-----------------	------------

(1) 凡有以下情況，主席可指示健康事務委員會對已由健康事務委員會聆訊的個案作進一步聆訊—

- (a) 醫務委員會已依據對任何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根據本條例第21(1)或21A條作出一項命令，而醫務委員會自從作出該項命令後，已接獲關於該註冊醫生執業的適合情形的告發，而主席認為該等資料有充分理由支持對該項命令進行覆核；或  
(b) 醫務委員會已依據對任何註冊醫生在身體或精神上不適合執業的裁斷，而根據本條例第21(1)或21A條作出一項命令，而該項命令是在某些條件須予遵從的規限下暫緩執行的，而主席基於所接獲的申訴或告發，覺得任何該等條件並沒有獲遵從。

(2) 凡健康事務委員會已公布會根據第38(5)條進一步聆訊該個案，則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可命令該委員會作進一步聆訊。

(1996年制定)

條：	40	進一步聆訊的通知書	30/06/1997
----	----	-----------	------------

(1) 如主席或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39條作出一項指示或命令，則秘書須定出進一步聆訊的日期。

- (2) 秘書須在不遲於所定出的進一步聆訊的日期前14天，向有關的註冊醫生送達一份通知書—  
(a) 指明該項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邀請該註冊醫生出席該項聆訊；及  
(b) (如適用的話)說明引致作出該項聆訊的告發、申訴或情況的性質。

(1996年制定)

條：	41	進一步的身體檢查	30/06/1997
----	----	----------	------------

(1) 凡主席或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指示或命令健康事務委員會作出進一步聆訊，則主席或該委員會主席可指示秘書，而秘書在此收到指示後，須以書面通知邀請有關的註冊醫生—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內，接受健康事務委員會可接納的一名或多於一名醫學檢驗官作

出的身體檢查；及

- (b) 同意該等檢驗官在健康事務委員會考慮該個案前向該委員會提交醫學報告，對該註冊醫生一般地或在有限度的基準上執業的適合情形而作出醫學報告，連同有關處理其個案的建議(如有的話)，以協助健康事務委員會決定該個案。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任何身體檢查的費用，須由該註冊醫生支付。

(1996年制定)

條：	42	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的先後程序	30/06/1997
----	----	-------------------	------------

- (1) 在進一步聆訊開始時，健康事務委員會主席須覆述該個案所處的狀況，讓該委員會知悉。
- (2) 健康事務委員會隨後須以其進行聆訊的方式作出進一步聆訊，而本條例中與該委員會的聆訊有關的條文及第V部條文，在作任何需要的修改後，適用於本部所指的進一步聆訊。
- (3) 在健康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聆訊後，該委員會可因應該項聆訊的結果而—
- (a) 不作任何進一步的建議；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20V條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新建議以增補或取代先前的建議。

(1996年制定)

部：	VII	根據本條例第III A部進行的上訴及覆核的程序	30/06/1997
----	-----	-------------------------	------------

(1996年制定)

條：	43	根據本條例第20F(2)條上訴的程序	30/06/1997
----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20F(2)條針對執照組的任何決定而向醫務委員會提出的上訴，須由上訴人於第20F(2)條指明的時間內藉給予秘書上訴的書面通知，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而提起。
- (2) 上訴人須在其向醫務委員會給予上訴通知的同時，將其一份上訴通知送達執照組秘書。
- (3) 主席須定出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而秘書須給予上訴人及執照組秘書雙方14整天的關於該項聆訊的通知。
- (4) 為根據本條聆訊上訴，醫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5人，包括主席在內。
- (5) 上訴人可出席其上訴的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其代表陳詞。
- (6) 執照組可出席任何上訴的聆訊，並可由該組任何委員或該組秘書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
- (7) 如上訴人或執照組意欲就任何上訴而呈交書面申述以供醫務委員會於上訴的聆訊中考慮，則上訴人或執照組(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不遲於聆訊前7天將該等申述送交秘書，並須同時將該等申述的副本送交上訴的另一方。
- (8) 在上訴的聆訊前的任何時候，上訴人可藉致予秘書的書面通知並藉將該通知的一份副本送交執照組秘書而撤回上訴。
- (9) 上訴人及執照組每一方均有權作開審時的陳述、傳召證人、盤問另一方傳召的任何證人，以及向醫務委員會陳詞。
- (10) 如上訴人或執照組或兩者在上訴的聆訊中均沒有出席或沒有代表出席，則醫務委員會可—
- (a) 將聆訊押後至另一較後日期；
- (b) 進行聆訊該上訴；或
- (c) (如上訴人沒有出席)將上訴駁回。
- (11) 醫務委員會如在該上訴的任何一方或雙方缺席下進行上訴的聆訊，則須考慮上述一方或雙方根據第(7)款呈交的任何申述。

(12) 所有上訴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訊。

(13) 主席可—

- (a) 延展本部為作出任何作為而指定的時間，即使所指定的時間可能已屆滿；
- (b) 將為任何上訴而定出的日期或時間押後，或將任何上訴的聆訊押後；
- (c) 應上訴人或執照組的要求，藉發出通知而傳召任何人在上訴的聆訊中到醫務委員會席前出席作為證人，並在該人經宣誓後或以其他方式向他訊問；
- (d) 監誓。

(14) 醫務委員會可在任何上訴的聆訊中，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不論該等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在任何法庭是否可接納的，而證據規則不適用於該上訴的聆訊。

(15) 秘書須在醫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28天內，以書面將該決定通知上訴人。

(16)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醫務委員會的程序由其本身規管。

(1996年制定)

條：	44	根據本條例第20G(1)條覆核的程序	30/06/1997
----	----	--------------------	------------

(1) 由覆核小組根據本條例第20G(1)條進行的覆核，須由申請人於第20G(1)條指明的時間內藉送交覆核小組秘書的覆核書面申請而提起，該書面申請須列出擬覆核的決定及尋求覆核的理由，以及申請人意欲覆核小組於覆核時考慮的任何書面申述。

(2) 覆核小組秘書須在不遲於其接獲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14天，將該申請連同申請人提交的任何書面申述，轉呈覆核小組。

(3) 在進行覆核時，覆核小組須考慮申請人呈交的任何書面申述。

(4) 覆核小組秘書須在小組作出決定的7天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該項決定以及決定的理由，而如覆核小組已確認或更改該覆核的標的決定，則須告知申請人其根據本條例第20G(3)條向執照組上訴的權利。

(1996年制定)

條：	45	根據本條例第20G(3)條上訴的程序	30/06/1997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20G(3)條針對覆核小組的任何決定而向執照組提出的上訴，須由上訴人於本條例第20G(3)條指明的時間內藉給予執照組秘書上訴的書面通知，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而提起。

(2) 列於第43條(第43(1)條除外)的根據本條例第20F(2)條作出的上訴程序，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20G(3)條作出的上訴，猶如第43條中對醫務委員會的提述，即為對執照組的提述，而第43條中對執照組的提述，即為對覆核小組的提述一樣。

(1996年制定)

部：	VIII	根據本條例第IIIC部進行的上訴的程序	30/06/1997
----	------	---------------------	------------

(1996年制定)

條：	46	上訴的提起	30/06/1997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20O(1)條針對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任何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由上訴人於本條例第20O(1)條指明的時間內藉給予秘書上訴的書面通知，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而提起。

(2) 上訴人須在其向秘書給予上訴通知的同時，將一份上訴通知送達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秘書。

(3) 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該項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而秘書須給予上訴人及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秘書雙方14整天的關於該項聆訊的通知。

(1996年制定)

條：	47	上訴的聆訊	30/06/1997
----	----	-------	------------

(1) 為聆訊根據本條例第200(1)條提出的上訴，醫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5人，包括主席在內。

(2) 上訴人可出席其上訴的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其律師或大律師陳詞。

(3)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可出席該項上訴的聆訊，並可由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任何委員或該委員會秘書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

(4) 如上訴人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意欲就任何上訴而呈交書面申述以供醫務委員會於上訴的聆訊中考慮，則上訴人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不遲於聆訊前7天將該等申述送交秘書，並須同時將該等申述的副本送交上訴的另一方。

(5) 在上訴的聆訊前的任何時候，上訴人可藉致予秘書的書面通知並藉將該通知的一份副本送交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秘書而撤回上訴。

(6) 上訴人及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每一方均有權作開審時的陳述、傳召證人、盤問另一方傳召的任何證人，以及向醫務委員會陳詞。

(7) 如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或兩者均沒有出席亦沒有代表出席，則醫務委員會可—

- (a) 將聆訊押後至另一較後日期；
- (b) 進行聆訊該上訴；或
- (c) (如上訴人沒有出席)將上訴駁回。

(8) 醫務委員會如在該上訴的任何一方或雙方缺席下進行上訴的聆訊，則須考慮上述一方或雙方根據第(4)款呈交的任何申述。

(9) 所有上訴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訊。

(10) 主席可—

- (a) 延展本部為作出任何作為而指定的時間，即使所指定的時間可能已屆滿；
- (b) 將為任何上訴而定出的日期或時間押後，或將任何上訴的聆訊押後；
- (c) 應上訴人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要求，藉發出通知而傳召任何人在上訴的聆訊中到醫務委員會席前出席作為證人，並在該人經宣誓後或以其他方式向他訊問；
- (d) 監誓。

(11) 醫務委員會可在任何上訴的聆訊中，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不論該等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在任何法庭是否可接納的，而證據規則不適用於該上訴的聆訊。

(12) 秘書須在醫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28天內，以書面將該決定通知上訴人。

(13) 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醫務委員會有關任何根據本條例第200條提出的上訴的程序由其本身規管。

(1996年制定)

部：	IX	根據本條例第IIIF部進行的上訴的程序	30/06/1997
----	----	---------------------	------------

(1996年制定)

條：	48	上訴的提起	30/06/1997
----	----	-------	------------

(1) 根據本條例第20W(2)條針對健康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須由上訴人於本條例第20W(2)條指明的時間內藉給予秘書上訴的書面通知，列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上訴理由而提起。

(2) 上訴人須在其向秘書給予上訴通知的同時，將一份上訴通知送達健康事務委員會秘書。

(3) 主席須指示秘書定出該項上訴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而秘書須給予上訴人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秘書雙方14整天的關於該項聆訊的通知。

(1996年制定)

條：	49	上訴的聆訊	30/06/1997
----	----	-------	------------

(1) 為聆訊根據本條例第20W(2)條提出的上訴，醫務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5人，包括主席在內。

(2) 上訴人可出席其上訴的聆訊，並可親自陳詞或由其律師或大律師陳詞。

(3) 健康事務委員會可出席該項上訴的聆訊，並可由該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任何委員或該委員會秘書，或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

(4) 如上訴人或健康事務委員會意欲就任何上訴而呈交書面申述以供醫務委員會於上訴的聆訊中考慮，則上訴人或健康事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於不遲於聆訊前7天將該等申述送交秘書，並須同時將該等申述的副本送交上訴的另一方。

(5) 在上訴的聆訊前任何時間，上訴人可以致予秘書而副本送交健康事務委員會秘書的書面通知撤回上訴。

(6) 上訴人及健康事務委員會每一方均有權作開審時的陳述、傳召證人、盤問另一方傳召的任何證人，以及向醫務委員會陳詞。

(7) 如在上訴的聆訊中上訴人或健康事務委員會或兩者均沒有出席亦沒有代表出席，則醫務委員會可—

- (a) 將聆訊押後至另一較後日期；
- (b) 進行聆訊該上訴；或
- (c) (如上訴人沒有出席)將上訴駁回。

(8) 醫務委員會如在該上訴的任何一方或雙方缺席下進行上訴的聆訊，則須考慮上述一方或雙方根據第(4)款呈交的任何申述。

(9) 所有上訴須以非公開形式聆訊。

(10) 主席可—

- (a) 延展本部為作出任何作為而指定的時間，即使所指定的時間可能已屆滿；
- (b) 將為任何上訴而定出的日期或時間押後，或將任何上訴的聆訊押後；
- (c) 應上訴人或健康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藉發出通知而傳召任何人在上訴的聆訊中到醫務委員會席前出席作為證人，並在該人經宣誓後或以其他方式向他訊問；
- (d) 監誓。

(11) 醫務委員會可在任何上訴的聆訊中，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不論該等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在任何法庭是否可接納的，而證據規則不適用於該上訴的聆訊。

(12) 秘書須在醫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28天內，以書面將該決定通知上訴人。

(13) 在符合本規例的規定下，醫務委員會有關任何根據本條例第20W條提出的上訴的程序由其本身規管。

(1996年制定)

部：	X	雜項		30/06/1997
----	---	----	--	------------

(1996年制定)

條：	50	委員會的代表	L.N. 362 of 1997	01/07/1997
----	----	--------	------------------	------------

在任何委員會的主席提出申請時，律政司司長可指定一名《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所指的律政人員或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在根據第VII、VIII或IX部提出的上訴的聆訊中代表該委員會。

(1996年制定。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條：	51	文件的送達		30/06/1997
----	----	-------	--	------------

(1) 為施行本規例—

- (a) 第9(2)、10(1)、13(4)、14(2)、16(3)、20(2)、27(1)、30(1)、33(2)、34(1)、35(1)、38(7)、40(2)、41(1)、43(3)或(15)、44(4)、46(3)、47(12)、48(3)或49(12)條授權或規定須給予或送交任何註冊醫生的通知或通訊，可以專人送交該註冊醫生或留交於其適當地址或以掛號郵遞或郵遞致予他的適當地址的方式送達該註冊醫生；
- (b) 任何註冊醫生的適當地址，即為普通科醫生名冊內所記錄的他的地址，或如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與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地址不同，而秘書覺得將信件送交該處更加相當可能送抵給他，則該註冊醫生的適當地址即為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 (c) 凡以郵遞方式送達任何通知，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須當作載有該通知的信件按通常郵遞過程會交付之時完成送達。

(2)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為施行本規例而須送交的通知或通訊，可以郵遞方式送交。

(3) 為施行本規例，凡向有關的註冊醫生送達任何通知或通訊，可藉一份由秘書或醫務委員會任何副秘書或負責該項送達的任何人作出經宣誓的陳述而證明。

(1996年制定)